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43号

关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大亚湾石化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北环路北侧，总占地面积为336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9350平方米。项目主要处理大亚湾石化区（兼顾大亚湾区）产生的HW46（含镍废物）、HW50（废催化剂），年处理能力20000吨，配套建设7条生产线，主要回收氧化钨、氧化钼、海绵铜、氧化亚镍、偏钒酸钠、七水硫酸锌、氢氧化铝、铝酸钠、硫酸钠、低磁剂、海绵金、海绵银、海绵铂、海绵钯14种产品。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涉惠州市铁炉嶂森林公园区域，在取得主管部门将用地调出公园范围外的正式

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暂存、焚烧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等相关文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焙烧车间沸腾炉烟气和贵金属焙烧炉烟气中钼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相应排放浓度限值；项目研磨投料以及磁选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湿法车间溶解反应、还原沉淀、硝酸溶解等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限值中较严者；项目湿法车间的氨水络合、水合肼还原、甲酸还原等工序产生的氨气、有机废气经酸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废仓库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Ⅱ时段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产臭装置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较严者；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项目建成投产后，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13.13 吨/年、0.4887 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产生的高盐废水、湿电除尘排污水、沸腾炉冷却系统排污水、湿法车间产生的蒸发冷凝水、湿法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水、喷淋塔排污水、

内部中转桶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和余热锅炉排污水等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冷却用水中的直流冷却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的较严者，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含镍废催化剂处理线酸浸滤渣、含铜废催化剂处理线酸浸滤渣、含贵金属废催化剂处理线酸溶或氨溶滤渣、银废催化剂处理线酸浸滤渣、高磁剂、三效蒸发结晶盐、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中转桶、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去项目废催化剂焙烧工序协同处置；飞灰返回湿法车间浸出工序。生化污泥依法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

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局内抄送：执法支队。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